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依据公司经营目标及实际情况，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提高业务部门风险防控管理能力，确保经营合规，有效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总部及下属分、子公司的采购、销售、仓储、计划、计财、财务等业务部门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评价主要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由公司审计部门带头组建检查小组，对公司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对治理结构、组织架构、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企业文化、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了有效的自我评价。内部控制总体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 控制环境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治理架构与组织结构和相关控制制度，重视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在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企业文化、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内部审计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并在公司章程中列明各自的权利义务，制定了其议事规则，相互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各位董事均能尽责、端正态度、切实履行义务；监事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一定的监督手段；总经理定期组织召开经理会议，负责实施生产经营活动，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公司职能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及管理的需要，设计战略发展、销售、采购、生产技术、计划、行政、人力、财务、审计、证券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相互监督。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持续对各职能部门的核心和重点工作任务进行研讨和完善，提高组织效率，完善管理的控制机制。

3、制度流程完善

公司各专业部门针对专业工作建立了系统的制度和流程，在全公司内贯彻执行，提高公司的管理复制和控制能力。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晋升、考核等制度，内部财务控制方面建立完善了资产、资金、全面预算、成本、往来等管理制度，并进一步规范完善，提高制度流程对公司业务的适应指导和约束作用。

4、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协同办公网络及 ERP 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行业协会、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督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级管理层，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及事业单位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及解决处理。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系统数据实施备份，总部定期和不定期对集团数据和分子公司数据进行检查，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企业文化

公司注意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注重客户价值、关注员工成本和团队协作精神，并通过内部例会、内部报纸、公司网站等开展合理化活动、员工培训等途径将公司价值观渗透到全公司，还通过积极安排各类主题活动，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促进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文化逐步成为公司经营和管理活动的价值指引。

6、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了审计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审计部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主要对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进行了内部审计。通过内部审计起到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作用。

7、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人力资源的招聘、配置、薪酬、培训、绩效管理、晋升等各方面均建立了管理体系。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对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通过实施绩效考核体系，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和使命感，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实现了公司经营效益和员工收入的稳定增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风险控制与评估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风险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采购、销售、资金活动等业务实施日常对账，事前、事中检查控制，审计部事后监督专项审计控制；建立问题解决处理机制，对问题发现及时分析原因，协调沟通解决处理，建立防范风险措施。

公司风险意识不断提高，注重事前、事中风险识别，对所有重大经营均征求公司经营班子等意见，并通过相关评估，坚持合同审批流程与审查。以对公司的经营、财务、行业、市场风险等进行充分的评估，并配套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风险管理机制比较完善。

同时，公司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开拓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交易授权批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经办业务。明确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等职责及审批权限，确保各类业务的审批按程序进行，有效地控制风险。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说明书及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部门各业务岗位职责，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复核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程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记账凭证，并提交会计部门记录，已记账的凭证应依序归档。

4、财产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财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明确了内部审计在内部监督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的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重点关注货币资金、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管理、人力资源及财务核算等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等领域的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基本要求，结合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规定金额超过 <u>1,000,000</u> 元的错报应当认定为重大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确定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涉及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主要对货币资金、固定资产、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成本核算等业务进行内控审计，主要通过日常审计与专项审计，甄别确定内控发现，明确整改期限，跟踪落实整改完成情况。2017 年度内部控制缺陷共 11 项，其中集团总部 5 项，通辽公司 3 项，新疆公司 3 项。主要是资金活动、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资产管理、成本核算、合同管理等业务层面的内控缺陷。

为了确保整改实施进度及整改效果，每月审计部门对公司各相关部门进行日常抽查，对缺陷整改进展情况进行跟踪，针对整改内容提出相关意见，对未整改的要求按整改期限进行整改完；不定期对相关

部门内控缺陷整改情况进行抽查，督促按时有效整改完毕。

审计部门负责分阶段验收整改成果，对照内控缺陷清单，确认是否有效整改。有效整改的评价标准，内控缺陷清单上属于设计缺陷的重新设计并有效执行；内控缺陷清单上属于执行缺陷的整改落实执行有效性；结合内部控制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根据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及《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销售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说明书》，2017 年度内控缺陷按整改计划整改完毕，未影响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爱军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